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807

高雄市三民區照良街69號1樓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8050002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12月15日97山字第397121505、0971200003；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4、0971200015、0971200021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九)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十)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镇柳橋西路 15 號
聯絡人：曾清翔 (07) 6279015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 69 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水六 字第 09850006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等地號共 3 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水利法
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山字第 0980100001 號函。
- 二、旨揭該地號土地，經查未在本局轄管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
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 三、本案申請地點如涉及其他水利單位管理權責，請另洽其權
宜。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局長 蔡純松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承辦人：陳武瑞

電話：07-7477611-1929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89f00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7030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詢問有關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3筆地號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畫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5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緊臨縣管竹子港排水（公溝），此排水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整治規劃，該等土地是否為計畫範圍內，請向該局洽詢，至於是否位屬其他排水設施範圍，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或相關單位查詢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副本：本府水利處

縣長 楊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台東市寶桑路 24 號

聯絡人：李常輝 089322023#806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水八管字第 098020002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本局查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
596-4 地號等 3 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
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山字第 0980100001 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不在本局支援南科工程用地範圍，至於是否
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請逕洽
高雄縣政府及第六河川局。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局管理課

何建恒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7-6262620-2810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zijune@mail.kccc.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地號共3筆土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6號函。

二、依 貴公司所送相關文件資料，本局依據94年2月5日公布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辦理。經查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仍請於該土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聘請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或古物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琦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美惠
電話：02-23515441轉671
傳真：02-23217661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0970173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經查並未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並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19日交下貴單位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7號函辦理。
- 二、俟後有關土地查詢，請逕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林區管理處辦理。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高雄縣政府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蔡明君

電話：07-7477611#1848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自字第097030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自然地景依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等區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7號函。
- 二、本案土地經查未位於本府經管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內；且本府未指定公告自然紀念物。
- 三、另旨揭土地是否為國定之自然地景，請逕洽主管機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詢。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 楊 秋 興
出國

副縣長 葉 南 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蔡明君

電話：07-7477611#1848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自字第0980019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區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8年1月14日山字第0980100003號函。

二、旨揭土地非位於本府經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 楊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哲男

電話：07-7477611-1525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70286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土地是否位坐落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區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坐落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區範圍，請逕洽第四作戰區指揮部辦理。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楊 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07-6693311

承辦人及電話：林玉樹 07-6691409#732362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09800008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貴公司申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97年12月15日山字第397121523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址未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8)台南市平通路580巷127號)、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807)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副本：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戴德潤

聯絡電話：02-23917341 #117

電子郵件：trtai@moea.gov.tw

傳 真：02-23922429

8077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70018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屬礦區（場）或礦業保留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11號函。
- 二、依所附位置圖查核結果，目前非位屬依礦業法第4條第9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同法第29條指定之礦業保留區。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 明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700395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基地位於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 等 3 筆地號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12 月 18 日山字第 0971200012 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向轄管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申請高度審核。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白松焜

電話：7477611-1612

電子信箱：89E030@mail.kscg.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8000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12月30日山字第0971200026號函。
- 二、查旨揭土地於高20線路權範圍外，經查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中，除高速公路及計畫道路用地外，並無明訂禁、限建範圍，本府辦理鄉道規劃時，並未對路權以外土地採禁限建措施，日後公路兩側土地若發現有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情事者，本府將依該辦法規定循行政程序報核劃為禁限建地區。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副本：本府工務處

縣長 楊秋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十樓

承辦單位：綜規科

聯絡電話：(07)7939001-6039

聯絡人：林永盛

機關傳真：07-7939051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 69 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綜字第 09700206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地號等 3 筆土地乙案，經查本局目前規劃的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並未經過該地區，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7 年 12 月 18 日山字第 0971200014 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管理科、綜合規劃科

2008/12/23
14:57:04

局長 李正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核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
三二號

承辦人：徐雅瑩

電話：07-7477611轉2953

傳真：07-7905344

電子信箱：95t013@mail.kscg.gov.tw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097029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查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
等三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劃定
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16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本縣公告縣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
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觀光交通處

縣長 楊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書周

聯絡電話：02-23491500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351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3筆土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乙案，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至於是否位在縣級風景特定區，請洽高雄縣政府，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16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葉仲哲

電話：07-7477611-2010

傳真：07-7475783

電子信箱：89k302@mail.kscg.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01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貴處函查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為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乙案，經查上開3筆地號非屬農地重劃區內重劃後之土地，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1月14日山字第0980100004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807
高雄市昭良街69號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300分機725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26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
等3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20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局長 吳輝龍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施博晃

電話：07-7477611-1934

傳真：07-7105955

電子信箱：97f016@mail.kscg.gov.tw

8077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70307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座落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6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22號函。

二、有關本縣轄區內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目前尚未劃定公告。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縣長 楊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97/07130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陳致言

電話：(02)29462793分機241

受文者： 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地構字第0970006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查詢高雄縣永安鄉3筆土地(依來函所附地形圖標示位置)經查非屬本所現階段已完成調查之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23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807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90049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楊瑞祺

電話：08-7236941轉315

傳真：08-7236745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治字第0986221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3筆土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8年10月28日山字第0981000005號函。

二、旨揭所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3筆地號土地均非公告現編保安林，亦均非屬本處接管之國有林地或轄管事業區之國有林班地。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旗山工作站、林政課、作業課、治山課

處長簡益章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701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許獻志

電話：06-2372161 分機333

電子信箱：tnfdd2@ms2.food.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產字第099118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因業務需要，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地號共3筆土地是否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案，本案非本分署權責範圍，建請洽詢高雄縣政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12月08日山字第0991200002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糧食產業課

分署長陳俊吉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701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許獻志

電話：06-2372161 分機333

電子信箱：tnfdd2@ms2.food.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產字第099118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因業務需要，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
596-1、596-4等地號共3筆土地是否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
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案，本案非本分署權責範圍，建請洽
詢高雄縣政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12月08日山字第0991200002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糧食產業課

分署長陳俊言

附件二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
(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

- (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同意供水文件(詳圖1-1)
- (二) 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水計畫書審查核准文件(詳圖1-2)
-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供電文件(詳圖1-3)
- (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提供電信設施文件(詳圖1-4)
- (五)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詳圖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
書函

地址：82941高雄縣湖內鄉中山路一段148號

承辦人：葉文華

電話：07-6934819

傳真：07-6933941

電子信箱：3922@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路工字第09800019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於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新建廠房申請用水案，經查永安路旁本公司有250公釐管線，水壓約1Kg/cm²，可予供水，惟水量計大小與蓄水池容量、水壓、管線長度有關，請由建築師設計後送圖預審，請 查照。

訂

說明：

覆 貴公司98.07.10函。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工務股

線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

第1頁 共1頁

圖 1-1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同意供水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楠西鄉密枝村70號
聯絡人：劉育志 06-5753251-9 #6705

80146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南經字第0990700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用水計畫書，審查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本局原則同意，請將本案供水同意文件及本函等相關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再將定稿本（連同燒錄於光碟之電子格式word檔）10本送本局備查。
- 二、本開發案每年度將辦理用水計畫查核工作，該用水計畫書承諾事項均為查核要件，若有不實之記載或未能切實執行者，將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用水計畫書審查費繳費收據乙紙（1萬元整）。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經管課

局長葉純松 請假

副局長段勝雄 代行

圖 1-2 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水計畫書審查核准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3 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80446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聯 絡 人：林群凱
聯絡電話：(07)5519271 轉 376
傳 真：(07)5513295
電子信箱：u376614@taipower.com.tw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D 高雄字第 10010002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新增設用電 3,500 瓩計畫案，本處敬表同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00 年 10 月 6 日(100)山字第 100100601 號函暨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用電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等 3 筆地號)計劃第一期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新設經常用電 1,000 瓩，第二期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增設經常用電 2,000 瓩，第三期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增設經常用電 500 瓩，合計契約容量為經常用電 3,500 瓩；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同意以 3 相 3 線 11.4 仟伏供電，第一期新設責任分界點設於 貴公司提供之配電場(室)，新設 GS 開關(3-600A、1-200A)及(PF-125E)，以下請自備 25KV 級高壓電纜銜接；第二期以後增設責任分界點仍設於 貴公司提供之配電場(室)(不變)，改設 GS 開關(3-600A、1-200A)，600A 回路以下請自備 25KV 級 500MCM 高壓電纜及 25KV 級 500MCM 銅肘型端頭銜接，並請配合採用能適應 11.4/22.8KV 兩用之高

第 1 頁(共 2 頁)

圖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供電文件(1/2)

壓受電設備，因新設用電需施作外線工程，請儘速提出配電場所圖審及新設用電申請手續，以免延誤 貴公司用電時程。

三、台灣本島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如 貴公司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及電壓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裝設緊急電源、電壓驟降改善設備或不停電電源裝置。

四、前述引供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重新檢討，另行決定。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林健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函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177巷1之3號
聯絡方式：詹保盛、07-3447147
zz276179@cht.com.tw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市鼓山區明華路10號4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鳳規字第09800004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
號等土地，申請開發作為工業用地，屆時本營運處同意配合
提供電信設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9.2信電技字第9809-0901號函。
- 二、俟該工業用地變更設計完成時，請寄送街道平面圖、斷面圖
及中長期電信需求量表各1份，供本營運處電信線路規劃參
考。

訂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10號4樓)
副本：

線

經理 蔡聰明

圖 1-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提供電信設施文件

合 約 書

甲方：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圖 1-5-1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

事業廢棄物承攬合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346 號
乙方：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豐登街 45 號

電話：(07) 371-5126
傳真：(07) 371-9886
電話：(07) 822-3029
傳真：(07) 822-3649

壹、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如下【不包含廚餘及資源回收品】：

- 一、種類：■一般垃圾 (D-1801) ■無機性污泥 (D-0902)
- 二、數量：一般垃圾每月約 12 噸、無機性污泥每月約 8 噸。

貳、工作範圍：

垃圾清運：甲方應自行將廢棄物分類並裝置於符合法規之適宜設施標準場所，集中放置，由乙方提供運輸車輛運至合法廠理廠處理。

運輸工具：ZS-035、269-XE、ZY-168、ZY-898、Z2-295、Z2-296、Z2-421、Z2-467、Z2-771、Z2-772、Z3-308、Z3-316、Z3-602、Z3-716、Z3-717、Z3-773、Z3-775、Z6-160、Z6-669、628-XE、933-XE、948-XE、993-XE、842-XE、092-BR、093-BR、095-BR、096-BR、097-BR、100-BR、101-BR、102-BR、103-BR、105-BR、106-BR、117-BR、119-BR、120-BR、121-BR、122-BR、125-BR、126-BR、127-BR、129-BR、130-BR、131-BR、132-BR、133-BR、135-BR、136-BR、202-BR

(如遇清除許可證變更，車輛請依最新許可證所示)。

參、最低收集頻率、時間：☐依甲方通知、☒每日清除一次。

肆、清運地點：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地號。

伍、垃圾清理費用：清除處理費每月新台幣 30,000 元 (含 5%營業稅)。

陸、責任分界點：運送廢棄物之車輛駛出甲方大門後，其清運責任歸屬乙方，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運至合法廠理廠處理，清運過程中如有違法情事，其責任概由乙方承受且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但如甲方交由乙方代處理之廢棄物與原成分分析內容不符，並經查證確實者，其相關責任則應歸屬甲方。

柒、契約期間：本契約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捌、甲、乙中任一方如遭法院宣告破產、倒閉、停業或無故停止營運一個月以上時，其他一方得終止本契約行為，對於尚未清理完畢之廢棄物則依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契約內容經甲、乙雙方認可簽署後，自簽定之日起生效，其他承諾說明或內容修改，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並於修正之條款簽署者，均不生效力。

拾、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另壹份由乙方送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拾壹、乙方駕駛及其他隨車人員或副手對突發事件應採下列應變措施：

1. 行車途中廢棄物若有飛散、濺落、溢漏立即停靠路邊，放置三角警告標誌，若情況輕微則協同副手或駕駛本人立即查出污染源，以隨車準備之相關工具清理之，若情況嚴重立即通知最近之消防或警察單位協助理，並通知乙方及甲方。
2. 若車輛於行車途中發生翻覆或故障，應立即通知附近警察單位及乙方，俾便儘速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甲方。

圖 1-5-2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

3. 駕駛或隨車工作人員若中途身體不適或因故受傷不克執行清運，立即通知附近醫院及告知乙方，俾便派員接替相關之清運任務，並通知甲方。

拾貳、違規責任：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依舊無法完成契約所規定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拾參、管轄法院：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肆、附則之效力：本契約所有之附則皆視為契約之一部份，效力與契約本文相同，如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互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10102151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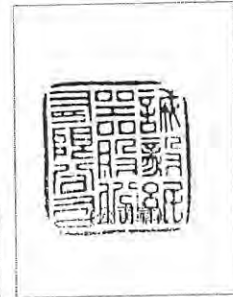
- 一、乙方人員進入甲方廠內作業時應遵守甲方廠區內各項規定。
- 二、乙方為依法合格處理本契約事業廢棄物之廠商，已獲許可證字號：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字號：高市府環四字第 49269 號。(如遇清除許可證變更，許可證號請依最新許可證為主)
 2. 甲方如配合環保主管機關填報資料，如有涉及廢棄物清理資料時，乙方需配合並協助提供。
- 三、每次載運後乙方需檢附處理(置)場(廠)入廠憑證，並於次月五日前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結帳請款，甲方需以發票日(□10□20■30)日內到期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若甲方有延遲付款一個月以上之情事，乙方有權停止清運甲方委託之廢棄物且本合約自動終止。
- 四、甲方於必要時可隨時要求跟車，乙方需無條件配合，否則甲方得拒絕付款並解除或終止契約，絕無異議。
- 五、本契約期滿後若經雙方無異議並有繼續合作之意思表示時，需另訂立新契約。又乙方之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未通過且無法提出預計通過時程之相關證明時，如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契約效力自動終止。本契約開始執行期間內，本公司完成下列服務項目：申請函申請、合約報備等主要相關文件，甲方不得於合約執行六個月內中途解約。如解約則需負擔違約金為承攬金額 5 倍計。
- 六、乙方提供予甲方使用之子桶，爾後甲方如需增加子桶，甲方需負妥善保管之責，如子桶遺失或損毀，則依約賠償。
【1100 公升】每座 10000 元；【660 公升】每座 8000 元；【360 公升】每座 6000 元。
- 七、經雙方協議後，甲方認定無需代辦水費停徵相關業務，爾後如有水費停徵爭議，不得向乙方提出賠償。



圖 1-5-3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

立契約人

甲 方：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子毅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346 號
統 一 編 號：75580992
聯 絡 人：宋小姐



乙 方：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雅強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豐登街 45 號
清除許可證字號：高市府環四字第 49269 號
許 可 期 限：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統 一 編 號：86458131
機 構 代 碼：E569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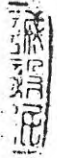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 1-5-4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審閱：



清除技術員：李宜姍
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 HB150101 號
簽名蓋章：李宜姍 



圖 1-5-5 環保公司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文件

高市府環四字第 49269 號

許可事項如下：

負責人性名：葉雅強

.. FJ20095902

許可期限：至101年6月30日止

清陰履棄物之：如附表
（附表不得與許可證分開使用）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1-12

◎本公司有各款保險箱出售
下如銀櫃物櫃鐵櫃心金櫃亦可
(原) 馬路可普隆街第4259號 電話 49259號

[illegible]

附件三 排水工程規劃說明

排水工程規劃

一、排水路設計

1.逕流係數

逕流係數（C）為一集水區之逕流量與降雨量之比值，其大小視集水區之水文地形及地貌特性而定，並應考慮施工後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情形。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8條之規定及現地狀況，預估本基地之逕流係數如表1。開發前因基地現況部分為平緩之空地，部分為魚塭養殖用地，採用非農地使用無開發整地之逕流係數 $C=0.75$ ，開發中逕流係數依規範採 $C=1.0$ ，基地開發後之逕流係數採 $C=0.95$ 。

表1 逕流係數C值之選擇參考表

地表狀況	無開發整地區 逕流係數	開發整地區 逕流係數
陡峻山地	0.75~0.90	0.95
山嶺區	0.70~0.80	0.90
丘陵地及森林區	0.50~0.75	0.90
平坦耕地	0.45~0.60	0.85
非農業使用	0.75~0.95	0.95~1.0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 集流時間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9條規定計算如下：

$$t_c = t_1 + t_2$$

$$t_1 = l/v$$

$$t_2 = L/W$$

式中， t_c ：集流時間

t_1 ：流入時間（雨水經地表面由集水區邊界流至側溝、
下水道箱涵所需的時間）

t_2 ：流下時間（雨水經側溝、下水道箱涵由上游至下游
所需的時間）

l ：漫地流流動長度

v ：漫地流流速（一般採用 0.3~0.6m/sec）本計畫採用
平均值 0.45 m/sec 計算。

L ：天然河道或溝渠、下水道之長度

W ：流下速度

流下速度的估算，於側溝、下水道箱涵應根據各斷面、坡度、粗糙係數、計畫水量之大小，依曼寧公式計算；天然河道得採用下列芮哈經驗公式算：

$$W = 72 \left(\frac{H}{L} \right)^{0.6}$$

式中， H ：天然河道縱斷面高程差

L ：天然河道或溝渠、下水道之長度

經航照圖及現地測量圖研判及丈量，南區基地現況皆屬魚

塭用地，於雨季時利用現有給水渠道排水；北區基地現況分為魚塭用地及平坦之空地，於雨季時是利用臨路之既設溝渠排水，漫地流流動長度 l 及天然河道或溝渠、下水道之長度 L 推估如圖1所示。

因此集流時間計算，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公式實際核算施工期間流入及流下時間，計算結果如表2所示：

表2 集流時間計算表

南區基地	流入時間			流下時間			集流時間
	l (m)	V (m/s)	t_1 (min)	L (m)	W (m/s)	t_2 (min)	t_c (min)
開發前	210	0.45	7.78	680	1.60	7.08	14.86
開發中	65	0.45	2.41	930	1.19	13.03	15.44
開發後	65	0.45	2.41	930	1.20	12.92	15.33
北區基地	流入時間			流下時間			集流時間
	l (m)	V (m/s)	t_1 (min)	L (m)	W (m/s)	t_2 (min)	t_c (min)
開發前	200	0.45	7.41	135	0.95	2.37	9.78
開發中	68	0.45	2.52	270	1.65	2.73	5.25
開發後	20	0.45	0.74	300	1.13	4.42	5.16

3.降雨強度

本基地之降雨強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依下列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推估：

$$\frac{I_t^T}{I_{60}^{25}} = (G + H \log T) \frac{A}{(t + B)^C}$$

$$I_{60}^{25} = \left(\frac{P}{25.29 + 0.094P} \right)^2$$

$$A = \left(\frac{P}{-189.96 + 0.31P} \right)^2$$

$$B = 55$$

$$C = \left(\frac{P}{-381.71 + 1.45P} \right)^2$$

$$G = \left(\frac{P}{42.89 + 1.33P} \right)^2$$

$$H = \left(\frac{P}{-65.33 + 1.836P} \right)^2$$

式中，T：重現期距（年）

t：降雨延時或集流時間（分）

I_t^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 t 分鐘之降雨強度（mm/hr）

I_{60}^{25} ：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延時 60 分鐘之降雨強度（mm/hr）

P：年平均降雨量（公釐）

A、B、C、G、H：係數

本計畫採用中央氣象局 2000~2009 年平均雨量 $P=1933.7\text{mm}$ 進行各係數及 5 年、10 年、25 年、50 年、100 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計算：

$$A = \left(\frac{1,933.7}{-189.96 + 0.31 \times 1,977.5} \right)^2 = 22.30$$

$$B = 55$$

$$C = \left(\frac{1,933.7}{-381.71 + 1.45 \times 1,977.5} \right)^2 = 0.64$$

$$G = \left(\frac{1,933.7}{42.89 + 1.33 \times 1,977.5} \right)^2 = 0.55$$

$$H = \left(\frac{1,933.7}{-65.33 + 1.836 \times 1,977.5} \right)^2 = 0.31$$

$$I_{60}^{25} = \left(\frac{1,933.7}{25.29 + 0.094 \times 1,977.5} \right)^2 = 87.22$$

經整理可得重現期距5年、10年、25年、50年及100年，降雨延時t分鐘之降雨強度為：

$$I_t^5 = \frac{1,491.20}{(t+55)^{0.64}}$$

$$I_t^{10} = \frac{1,672.71}{(t+55)^{0.64}}$$

$$I_t^{25} = \frac{1,912.64}{(t+55)^{0.64}}$$

$$I_t^{50} = \frac{2,094.15}{(t+55)^{0.64}}$$

$$I_t^{100} = \frac{2,275.66}{(t+55)^{0.64}}$$

4.逕流量

計畫逕流量之估算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條，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其公式如下：

$$Q_p = \frac{1}{360} CIA$$

Q_p ：洪峰逕流量（cms）

C：逕流係數（無單位）

I：降雨強度（mm/hr）

A：集水區面積（公頃）

依據降雨強度、逕流係數之推估，可利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出南北區基地之計畫逕流量結果如表3所示：

表3 開發前中後計畫逕流量計算表

南區基地	用地類別	逕流係數	面積	降雨強度	洪峰逕流量	備註
			(ha)	(mm/hr)	(cms)	
開發前 10 年	魚塭	0.75	21.66	110.44	4.985	竹仔港區域排水設計重現期距
開發前 25 年	魚塭	0.75	21.66	126.28	5.700	計算排洪水量
開發中 100 年	工業區	1.00	21.66	149.45	8.995	計算臨時滯洪水量
開發後 5 年	工業區	0.95	21.66	98.03	5.605	計算路面側溝水量
開發後 25 年	工業區	0.95	21.66	125.74	7.189	計算下水道箱涵水量
開發後 100 年	工業區	0.95	21.66	149.60	8.554	計算永久滯洪水量
北區基地	用地類別	逕流係數	面積	降雨強度	洪峰逕流量	備註
			(ha)	(mm/hr)	(cms)	
開發前 10 年	魚塭	0.75	2.90	115.90	0.701	竹仔港區域排水設計重現期距
開發前 25 年	魚塭	0.75	2.90	132.53	0.802	計算排洪水量
開發中 100 年	工業區	1.00	2.90	165.17	1.333	計算臨時滯洪水量
開發後 5 年	工業區	0.95	2.90	108.34	0.831	計算路面側溝水量
開發後 25 年	工業區	0.95	2.90	138.96	1.065	計算下水道箱涵水量
開發後 100 年	工業區	0.95	2.90	165.33	1.267	計算永久滯洪水量

5.排水設施

本基地下水道箱涵斷面計算係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採用曼寧公式以推估設計流速，公式如下：

$$v = \left(\frac{1}{n} \right) R^{2/3} S^{1/2}$$

v：設計流速（m/sec）

n：渠道粗糙係數

R：水力半徑（m）， $R=A/P$

A：通水斷面積（ m^2 ）

P：潤周長，即與水接觸周邊之長度（m）

S：水力坡降（m/m）

由上式所得之設計流速，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排水設計所規定之箱涵於設計流量時之最小流速，不宜小於0.8公尺/秒；最大容許流速於使用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為材料者不宜大於3公尺/秒。

按照整地計畫後地形劃分各排水溝之集水分區作為設計之依據。排水系統計畫詳圖2所示。

6.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依據本計畫測量成果，南北區基地永久性滯洪池預計排入竹仔港排水頂高約EL.+2.80m、溪寬約15m、深度約3.8公尺，渠底高程約為EL.-1.0m～-1.2m。

（1）北區基地規劃原則

北區基地滯洪池置於基地東南側，此處離排放出口竹仔港排水最近，利用區界南側既設大排水溝排入竹仔港排水，渠底

高程約為EL-1.2m。因滯洪池須先排入既設大排水溝之渠底高程為EL.+0.5m，其溝頂（路面）高程約為EL.+1.95m，深度僅1.45m，故為考量滯洪池之滯洪深度（滯洪量），重力流之排洪方式較為窒礙難行，北區基地計畫採機械式排水方式排洪（詳見圖3）。

（2）南區基地規劃原則

南區基地滯洪池置於基地西北側，此處離排放出口竹仔港排水最近，竹仔港排水渠底高程約為EL-1.0m，滯洪池排洪管渠高程以EL.+1.5設計。另為考慮避免滯洪池邊坡受滲流水侵入而產生土石掏空破壞，滯洪池邊坡以混凝土砌石護岸構築；而池底則以不透水性鋪面規劃。

依據本計畫整地高程設計，南區基地內下水道排水箱涵渠底約為EL.+0.65m，與排放出口竹仔港排水渠底高差約為1.65m。因此為考量滯洪池之滯洪深度（滯洪量），南區基地計畫採機械式排水方式先將排洪水量抽至高程較高的排洪池，再由排洪管渠以重力流之方式排洪，同北區基地排水規劃。

結合上述排洪系統配置原則，沿區內道路設置U型側溝，以收集區內地表逕流，於集水井匯入區內箱涵後排入永久性滯洪池中，再以機械式排水排入竹仔港區域排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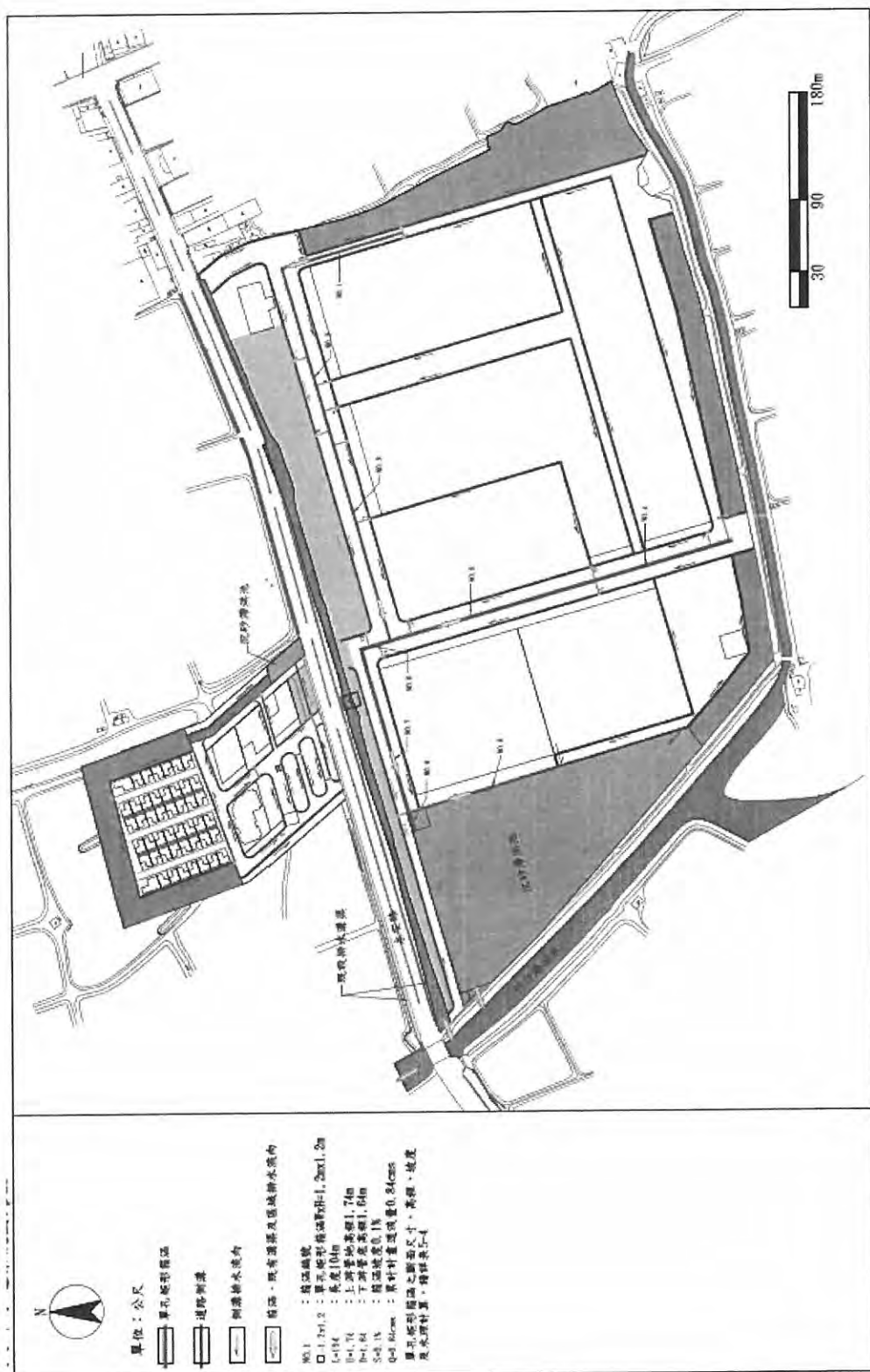


圖2 基地集水分區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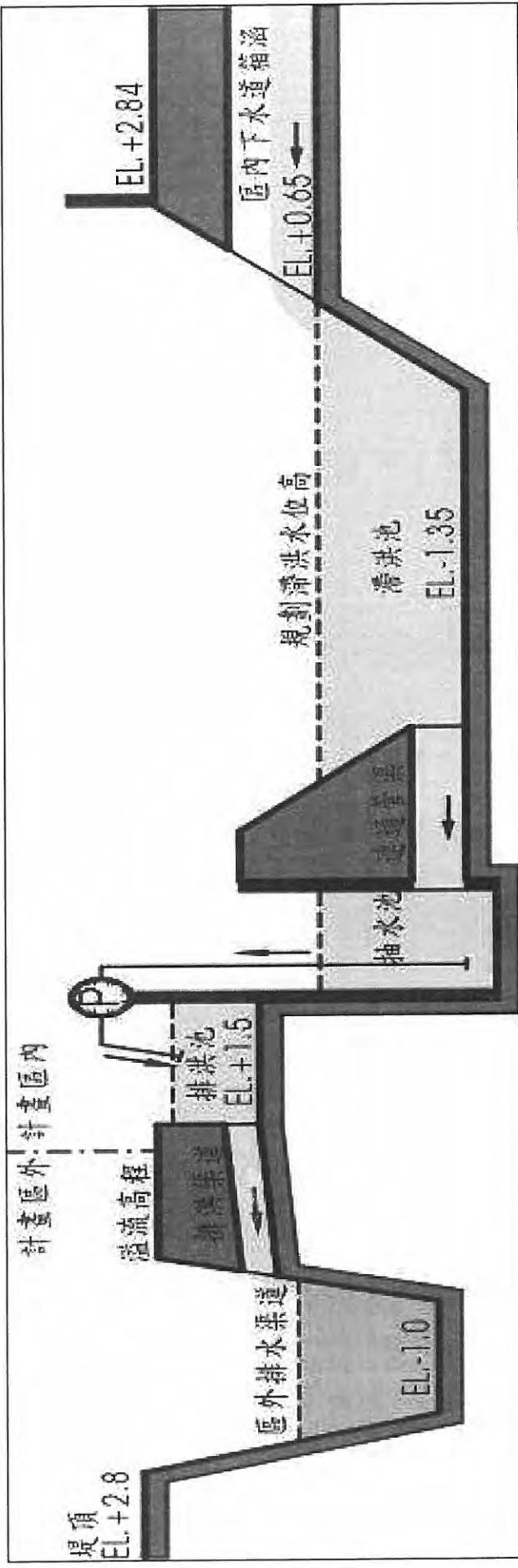


圖3 南北區滯洪機制剖面示意圖

二、滯洪設施

(一) 滯洪池設計規範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22點規定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100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因此本基地滯洪池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1.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應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重現期25年頻率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 2.滯洪設施之最大洪峰流量，得依合理化公式估算之。其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100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25年以下之洪水。
- 3.排水口之設置，應在容許排放量內能發揮其排放效率者為佳。

依上述原則，本工業區入流歷線採重現期距100年之洪水，出流歷線採重現期距25年之洪水。滯洪量計算則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6條，採三角歷線法（圖4），滯洪設施之水力計算如下：

- 1.利用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繪製成三角單位歷線圖，以三角形同底不等高，依下列公式求出滯洪量：

$$V_{S1} = \frac{t_b'(Q_2 - Q_1)}{2} \times 3,600 \quad (\text{臨時性滯洪量, m}^3)$$
$$V_{S2} = \frac{t_b'(Q_3 - Q_1)}{2} \times 3,600 \quad (\text{永久性滯洪量, m}^3)$$

2.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m^3)$ 其規定如下：

(1)臨時性滯洪設施： $V_{sd}=1.2Vs_1$

(2)永久性滯洪設施： $V_{sd}=1.1Vs_2$

式中 V_s ：滯洪量(m^3)

V_{sd} ：滯洪池設計最小容量(m^3)

t'_b ：基期(小時)，基於安全考量，設計降雨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之設計(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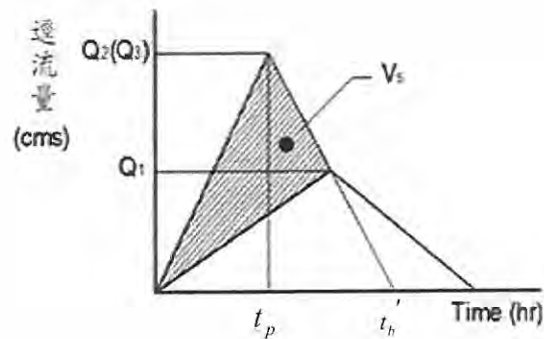


圖4 三角歷線法

其中集流時間 t_c 以美國土壤保持局

(U.S. 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經驗式基地滯洪池基期計算如表5所示。

$$t'_b = 2.67 t_p \text{ 、 } t_p = \sqrt{t_c} + 0.6 \times t_c \quad (t_p: \text{洪峰到達時間(小時)})$$

表5 開發前中後滯洪池基期計算表

階段	區域	集流時間 t_c (min)	集流時間 t_c (hr)	洪峰到達 時間 t_p (hr)	滯洪基期 t_b' (hr)
開發前	南區基地	14.86	0.248	0.647	1.73
	北區基地	9.78	0.163	0.502	1.34
開發中	南區基地	15.44	0.257	0.661	1.76
	北區基地	5.25	0.088	0.349	0.93
開發後	南區基地	15.33	0.256	0.660	1.76
	北區基地	5.16	0.086	0.345	0.92

(二)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

本開發計畫將配合施工期間之臨時性滯洪池設置，因本開發區皆為魚塭養殖用地，本廠填土前會先將場區內二期開發用地之魚塭抽乾，作為臨時性滯洪池之用，且臨時性滯洪池是使用抽水機抽水，施工時，各區滯洪池依據上述公式計算如下：

1. 南區基地臨時性滯洪池規範滯洪量：

$$V_{s1} = \frac{t_b'(Q_2 - Q_1)}{2} \times 3,600$$

$$V_{sd} = 1.2V_{s1}$$

式中 V_{s1} ：滯洪量(m^3)

V_{sd} ：滯洪池設計最小容量(m^3)

t_b' ：基期(小時)，基於安全考量，設計降雨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之設計(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並依表3 開發前後計畫逕流量計算表：

Q_1 ：開發前 25 年之洪峰流量 $5.700 (m^3/s)$

Q_2 ：開發中 100 年之洪峰流量 $8.995 (m^3/s)$

$$t_b'=1.76\text{hr}$$

$$V_{s1}=1.76\times(8.995-5.700)\times3600/2=10,439\text{ m}^3$$

$$\text{臨時性滯洪設施規範容量： } V_{sd}=1.2V_{s1}=12,527\text{ m}^3$$

$$\text{本計劃規劃容量 } 13,125\text{m}^2\times1.5=19,687\text{m}^3 > 12,527\text{ m}^3 \text{ (OK)}$$

2.北區基地滯洪池規範滯洪量：

$$Q_1:\text{開發前 25 年之洪峰流量 } 0.802(\text{ m}^3/\text{s})$$

$$Q_2:\text{開發中 100 年之洪峰流量 } 1.333(\text{ m}^3/\text{s})$$

$$t_b'=0.93\text{hr}, \text{以 } 1\text{hr} \text{ 計算}$$

$$V_{s1}=1\times(1.333-0.802)\times3600/2=956\text{m}^3$$

$$\text{北區臨時性滯洪設施規範容量： } V_{sd}=1.2V_{s1}=1,147\text{ m}^3$$

$$\text{本計劃規劃容量 } 7,500\times1.5=11,250\text{m}^3 > 1,147\text{ m}^3 \text{ (OK)}$$

綜合上述計算，臨時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如表6所示。

(三)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

1.南區基地滯洪池規範滯洪量：

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以入流洪峰流量之80%計算，且不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依表3開發前後計畫逕流量計算表開發後之洪峰流量為8.554(m³/s)：

開發後 100 年之入流洪峰流量之 80% 為：

$$Q=8.554\times0.8=6.843\text{cms}$$

而依表3開發前25年洪峰逕流量為5.700 cms，以不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作設計，故採用5.700 cms

$$V_{s2}=1.76\times(8.554-5.700)\times3600/2=9,041\text{ m}^3$$

$$\text{永久性滯洪設施水保規範容量： } V_{sd}=1.1V_{s2}=9,945\text{ m}^3$$

另南區基地開發前屬魚塭用地，其魚塭面積約占該基地面積之90%，及面積約19.5公頃，由於魚塭本身具有滯洪效能，開發後之滯洪池需考慮該滯洪量。根據現場勘驗(圖5)，基地四周於養殖期間魚塭常水位距路面高約0.4m~0.5m。



圖5 現場魚塭丈量情形

由上述可知，原基地內魚塭可至洪水體體積約為 $195,000 \times 0.5 = 97,500 \text{ m}^3$ ，故開發後滯洪最小需求容量應為：

$$9,945 + 97,500 = 107,445 \text{ m}^3$$

本計畫設計容量 $114,485 \text{ m}^3 > 107,445 \text{ m}^3$ (OK)

2. 北區基地滯洪池規範滯洪量：

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以入流洪峰流量之80%計算，且不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開發後100年之入流洪峰流量之80%為：

$$Q = 1.267 \times 0.8 = 1.014 \text{ cms}$$

而依表3開發前25年洪峰逕流量為0.802 cms，以不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作設計，故採用0.802 cms

$$V_{s2} = 1 \times (1.267 - 0.802) \times 3600 / 2 = 837 \text{ m}^3$$

永久性滯洪設施最小需求容量： $V_{sd} = 1.1 V_{s2} = 921 \text{ m}^3$

本計畫設計容量 $486.98\text{ m}^2 \times 2.3\text{m} = 1,120\text{m}^3 > 921\text{ m}^3$ (OK)

綜合上述計算，永久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如表7所示：

表6 臨時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表

區域	滯洪池底面積 (m^2)	設計高度 (m)	設計容量 (m^3)	滯洪池規範容量 $V_{sd}(\text{m}^3)$	檢核
南區	13,125	1.5	19,687	12,527	$19,687 > 12,527$
北區	7,500	1.5	11,250	1,147	$11,250 > 1,147$

表7 永久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表

區域	滯洪池底面積 (m^2)	滯洪池表面 積(m^2)	設計高度 (m)	設計容量 (m^3)	滯洪池最小需求 容量 $V_{sd}(\text{m}^3)$	檢核
南區	18,120	24,600	5.0	114,485	107,445	$114,485 > 107,445$
北區	486.98	486.98	2.3	1,120	921	$1,120 > 921$

三、基地滯洪池排水規劃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應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25年頻率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另本案基地緊鄰竹仔港區排水，其保護標準為10年重現期，故本案開發後出流量，需小於10年重現期洪水量，本案南、北區開發前10年重現期分別為4.985cms以及0.701cms。

因本區滯洪池均無法以重力流方式將蓄於池中之水排出，故規劃以機械式排水方式排出，分別於南、北滯洪池出流口處設置抽水機，以利將水排入竹仔內排水中，抽水機規格如表8所示。

因本廠滯洪池抽水機揚程約10m左右，故排放口高度位置可依重新整建之竹仔港區排高程調整，另滯洪池之設計是考量暴雨期間收集本廠區逕流雨水，於天候轉好竹仔港排水量變低時才會排出，故不會影響竹仔港溪的設計洪水量。

表8 機械式抽水機設備規格表

區域	滯洪池高度 (m)	抽水揚程 (m)	流量(cms)	理論馬力 (hp)	軸馬力 (hp)	電動機馬力 (hp)	抽水機配置
南區	5.0	8~10	0.65	86.7	115.6	150	1 台運轉 1 台備用
北區	2.3	3~5	0.70	46.7	62.3	75	1 台運轉 1 台備用

註(1)：南區出水量不大於 4.985cms、北區出水量不大於 0.701cms。

註(2)：南區滯洪池足供連日暴雨量貯留，可於雨停後再逐日將蓄水抽出，以降低排水溝渠逕流。

• 南區抽水機計算

$$h=10m$$

$$\text{理論馬力 } hp = r \cdot Q \cdot h / 75 = 1,000 \cdot 0.65 \cdot 10 / 75 = 86.7 \text{ hp}$$

$$\text{軸馬力} = 86.7hp / 0.75 = 115.6 \text{ hp}$$

$$\text{電動機馬力} = 115.6 \text{ hp} \cdot 1.2 / 0.9 = 154.1 \text{ hp} \div 150hp$$

$$\text{南區抽空時間} (114,485 / 0.65) / 86,400 = 2.04 \text{ 天}$$

• 北區抽水機計算

$$h=5m$$

$$\text{理論馬力 } hp = r \cdot Q \cdot h / 75 = 1,000 \cdot 0.70 \cdot 5 / 75 = 46.7 \text{ hp}$$

$$\text{軸馬力} = 46.7hp / 0.75 = 62.3 \text{ hp}$$

$$\text{電動機馬力} = 62.3 \text{ hp} \cdot 1.2 / 0.9 = 83.0 \text{ hp} \div 75hp$$

附件四 歷次審查意見及會勘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80327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98年10月26日「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現地勘查」之會勘紀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司依各單位會勘意見以及初審意見辦理修正事宜，並於文到60日內完成補正事宜。
- 二、副本抄送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項目2.2，依權責係屬貴所之查核項目，請儘速提送查核意見。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永安鄉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經濟部工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高雄縣政府會勘紀錄

- 一、會勘事由：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現地勘查
- 二、會勘時間：98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集合地點：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 四、主持人：林建良科員代理
-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勘簽到單
- 六、會勘意見：

（一）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 1、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地號等三筆土地為本鄉重要中心黃金地段，非設立工廠適宜地段。
- 2、如核准許可開設工業區將造成養殖業者用水遭受污染，損失難以計算。
- 3、設立地點離本鄉保寧村陽明歐洲社區太近，工廠之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4、施工進出入本鄉僅永安路為主要道路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尤其養殖用地土數量龐大，恐塵土飛揚，影響鄉民進出安全）。
- 5、反對該地段設立工業區，以免引起民眾抗議。
- 6、烏樹林段 595 地號土地目前係漁塭養殖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地農牧用地之用途規定。
- 7、烏樹林段 596-1 地號土地目前係漁塭養殖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地養殖用地之用途規定。
- 8、烏樹林段 596-4 地號土地編訂為養殖用地，該筆地號土地目前係閒置空地。

（二）高雄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等 3 筆地號案，經查上揭案非本會所屬轄內灌區。

高雄縣政府會勘簽到單

- 一、會勘事由：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現地勘查
- 二、會勘時間：98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集合地點：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 林建仁
-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農業處	技士	邱伊君
本府水利處		請假
本府觀光交通處	技士	鄭志輝
本府環境保護局		薛智遠
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隊長	林建仁
高雄農田水利會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蕭球良 曾龍金
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莊錦璽
本府建設處	科員	林建仁

附表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申請人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區位	高雄縣永安鄉
土地總筆數	3	申請總面積	24.5717 公頃
開發計畫性質	☐ 住宅社區 ☐ 高爾夫球場 ☐ 遊樂設施區 ☐ 學校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 墳墓 ☐ 貨櫃集散站 ☒ 工業區 ☐ 休閒農場 ☐ 海埔地開發 ☐ 工商綜合區 ☐ 其他		
申請類別	☐ 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 ☐ 第二階段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許可（請加註原核准使用分區變更同意函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含其影印本） ☒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同時申請許可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目的事業主管	1 檢附開發計畫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尚符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1條規定。
地政	2.1 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 是 ☐ 否	請永安鄉公所查報
鄉鎮市公所	2.2 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 是 ☐ 否	
地政	3 檢附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地籍圖謄本地號範圍無法辨識。
地政	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未檢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工務	5 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 是 ☐ 否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地政	6.1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本府並無相關法規計畫。
環保	6.2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一
建設	7.1 是否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 是 ☐ 否	
水利	7.2 是否取得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二
觀交	7.3 是否取得鄰近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三
環保	7.4 是否取得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一
地政	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水保	9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是 ☐ 否	
農業	10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四
水保	11 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 是 ☐ 否	
環保	12 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 是 ☐ 否	詳初審意見一
初審意見	一、環保局： 1、依「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之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經查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中央（經濟部），請檢具環說書提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 3、請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取得後始得設置、操作。
- 4、請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5、本開發案若經核可後，於營運前請依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二、水利處：

- 1、有關本案內所述「公溝排水」建議統一改為「竹仔港排水」。
- 2、基地位置緊鄰本府轄管區排竹仔港排水，工業區設置時是否會與竹仔港治理計畫用地相抵觸，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釐清。
- 3、因開發區原多為魚塢，針對原魚塢蓄洪能力應加入滯洪池設計考量。
- 4、竹仔港整治有其保護基準（10年重現期，25年不溢堤），因開發後所造成之流量請於汛期時由本案計畫內用地負擔，俟汛期過後再排入竹仔港排水。
- 5、本案排洪池與竹仔港排水銜接型式為何，因竹仔港排水這區段目前已於工程發包中，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議銜接及排放方式。
- 6、本案滯洪池排入竹仔港位置請標註里程（竹仔港整治工程之里程）。
- 7、請說明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單位及檢查、應變機制。
- 8、請補充鄰近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降雨強度及近年附近氣象水文資料參考。
- 9、滯洪規劃設計建議並參考水利署95年有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比較說明。
- 10、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請標示圖例、各斷面大小、坡度及排水量、高程。
- 11、請增列區內排水側溝位置（含流向）圖。
- 12、基地周圍區外地表逕流水部分應予考量集水範圍。
- 13、請補充周區道路、村內高程與基地高程之排水影響。
- 14、基地同意開發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專用下水道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
- 15、本案雨水如排入本府轄管竹仔港排水，施工前請向本處提出搭排（破堤）申請書，並檢附滯洪池與竹仔港排水相對位置、高程及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

三、觀光交通處：

- 1、報告書P2-29文字敘述永安路為14米寬、P3-10文字敘述永安路為20米寬；P8-25圖面標示為20米，以上請澄清。
- 2、請補附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及聯外道路位置詳圖。
- 3、永安路（鄉道高20線）現況為中央實體分隔，P8-25基地交通動線圖出入口，請考量大客車轉彎半徑。另基地交通動線圖請詳加說明。
- 4、請補附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路段之幾何配置及容量表列。
- 5、請補附衝擊分析範圍內主要交叉路口尖峰時刻各流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若為號誌化路口，須包含其時制計畫。

四、農業處：

- 1、據是日（10/27）勘查結果，本案基地現況多為養殖池，其中烏樹林段0596-0001地號土地之西北隅，現地存有一磚造建築物，恰位處應退縮劃設20公尺之隔離帶區間內，核與本要點第12點規定不符，請申請人補正，並請於補正後通知本處辦理複勘。
- 2、經審案附「農地變更說明書」（下稱說明書）仍有遺漏，請申請人依下列說明補正：
 - (1) 說明書中—8.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經比對圖8-3、圖8-4、圖8-5及圖8-6內容，其中基地內烏樹林段0596-0001地號土地東北隅配置作區內道路與隔離設施，惟並無標明其配置「寬度」，應請補正；另開發基地（兩區塊）中所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含滯洪池），其「帶狀寬度」是否全部達20公尺以上，應請於圖上加強標記。

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

高雄市政府審查意見回覆表

(100.4.29 高市四維都發審字第 1000016823 號)函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農業局			
1.	查案涉 59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6.3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開發使用原則，應避免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土地，且不得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餘本局無意見。	感謝承辦意見，本開發計畫避免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土地，且承諾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	-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環保局			
1.	土水科：本案如有事業廢水產生，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辦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	感謝承辦意見，待本廠通過審查於設置前將依環保法規申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	-
2.	空噪科：本廠為印刷作業程序，若其油墨總設計或實際年用量 $\geq$ 五公噸，依公告「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辦理設置許可證。另本案如涉及噪音部分，請確實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感謝承辦意見，待本廠通過審查於設置前將依環保法規申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	-
3.	廢管科：依據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儲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儲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二十五)營造業：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程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本件若屬上述情形則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流向。	感謝承辦意見，待本廠通過審查於設置前將依環保法規申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	-
6.	綜計科：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至本局審查，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審查後，已另將審查意見函送開發單位修正。	感謝承辦意見，後續環境影響說明書將依審查意見修正。	-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交通局			
7.	本案開發基地面臨永安區永安路，受限於永安路設有中央分隔島，將不利於未來進出基地之交通動線規劃，請提案單位就南蚯塊、北蚯塊臨永安路之主要出入口進行交叉路口規劃(含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且須考量與現有路口整合規劃，避免形成不規則、雙T型路口，並研提開發單位負擔路口改善經費之可能性。	感謝承辦意見，南蚯塊為廠房區：區內道路系統主要供產品運輸、物料卸貨等使用，故區內主要道路為 25 公尺寬，並佐以一條 20 公尺寬次要道路。另以一條 20 公尺寬及一條 8 公尺寬服務道路，往北銜接永安路作為防災第二出口，非單獨T型路口。 北蚯生活區出口主要為員工宿舍人員出入，承諾於本廠通過審查於設置前申請紅綠燈及架設天橋，負擔路口改善經費。	p.3-26
8.	本案目前僅針對員工交通量需求進行分析，請另外就未來衍生之大型車輛交通量予以評估分析，並研提其聯外行駛路線。	感謝承辦意見，本交通量需求分析是以尖峰時間(上下班時刻)做分析，此段時間已包含大型交通車衍生之交通量(詳 p3-23)。另聯外行駛路線已規劃交通量指派方式(詳 p3-24 表 3-18)。	p.3-23 p.3-24 表 3-18
9.	北址塊連接永安路之區內道路僅規劃 10 公尺，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請檢討修正。	感謝承辦意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1 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留設：(一)主要道路：指連接各分區之主要進出口，或環繞全區及各分區以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二)次要道路：指主要道路以外構	p.3-26

		成各街廓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情況予以植栽綠化。(三)服務道路：指街廓內或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服務性道路。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本廠北址塊為宿舍及餐廳之服務道路，故規劃為10m。	
10.	北側生活區與生產廠房間行人動線未見規劃，為維護行人穿越永安路交通安全，請開發單位評估設置地下或立體聯通設施之可行性。	感謝承辦意見，另本公司承諾於本廠通過審查於設置前將申請紅綠燈及架設天橋，並負擔路口改善經費。	p.3-26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都發局			
11.	三、配合縣市合併行政區名稱調整，本案開發計畫書內有關之行政轄區名稱請惠予更正。	感謝承辦意見，行政轄區名稱已更正。	
12.	四、本案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修（補）正完竣後，再行檢送開發計畫書 6 份，俾利本局續辦審議作業；另就上開各相關單位審閱意見請製作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俾利檢核。	遵照辦理。	

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
高雄縣政府第一次審查意見公文
(99.12.01 府建工字第 0990319998 號)函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地政處			
1.	已依規定檢附土地登記簿及登記謄本，又針對變更編定範圍業依規定著色。		
2.	已依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3.	針對興辦事業計畫書之申請書-1 部分，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應為盧才貞一位，惠請修正。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將土地清冊之 59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盧才貞一位。	請詳 p. 申請書-1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農業處（書面意見）			
1.	本案開發土地面積因達分區變更規模，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6.3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開發使用原則，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遵照辦理 已向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等單位函文查詢，其查復公文請詳申請書之附錄 8-20、8-21。	請詳申請書之附錄 8-20、8-21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書面意見）			
1.	因開發單位已就本處（下水道工程科）第二次審查意見修正或說明完成，該科已無其餘審查意見。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環保局			
1.	書件章節標題，請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稱作業準則）」第6條之附件三記載事項，並依序撰寫。	感謝承辦意見，書件章節標題，已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	詳目錄及各章節
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無公函證明之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報告），請於調查表中之“相關證明資料、文件”欄位內註明圖件或資料名稱，並於“備註”欄簡述區位狀況，俾利檢閱。另本案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第11、18、20及21項）部分，位於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保育類動物棲息地、中央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以及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請詳實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感謝承辦意見，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第11項為調查後發現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本開發區並非位於保育類動物棲息地。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保育類動物棲息地、中央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已發文通知有關主管機關。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詳附件一因應對策對照表。另第18項經查本計畫並未於中央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詳修正後附件1-16。	附件一-7 附件一-15
3.	書件第一章請補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核對。	感謝承辦意見，已於第一章補附公司登記。	第一章
4.	第六章未填寫「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其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頻率）及可能資料來源，應符合規範並予敘明。	感謝承辦意見，第六章「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已檢附於p6-10表6.1。	P6-10-p6-12 表6.2-1
5.	第八章之環境監測計畫，請詳實分別規劃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內容、位置及頻率。另增列地下水、土壤、生態…等監測項目，並圖示標記各監測點位置（不夠清楚）。	感謝承辦意見，已重新標示監測點位置。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將於環境影響說明審查會中重新檢討應進行知監測項目。	8.3(p8-15) 表8.3-1

6.	本案評估事項，請再檢視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 33 條第 1 至 4 項規範。	本案屬單一紙器工廠開發，屬作業準則第 33 條第 1 至 2 項：作業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策。 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各章節說明。 作業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本案屬紙器廠，並未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	第七章
7.	本案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作業準則第 11 條至第 28 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惟請在說明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感謝承辦意見，詳附件說明。	詳審查意見附件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建設處（建管科）			
1.	申請書		
	(1)、申請土地清冊所有權人錯誤。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將土地清冊之 59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盧才貞一位。	請詳 p. 申請書-1
	(2)、設計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或變更登記表。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補附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請詳申請書 p. 附錄-1
2.	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		
	A、總編		
	(1)、第 14 點基地完整連接檢討與設計不符。	本案基地分為南區-廠房區及北區-生活區，各為完整街廓以中安路分隔其完整的空間機能屬性，以避免工業生產及生活機能相互影響。	
	(2)、第 22 點是否改變原有集水區及逕流量檢討是否有相關技師簽證，請說明檢討。	本案並無改變原有集水區。其逕流量亦依規定設置沉砂滯洪池加以控制為開發前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所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請詳主文報告 p. 5-3、5-11、5-18-23。	請詳主文報告 p. 5-3、5-11、5-18-23
	(3)、第 27、30 點之辦理情形內容，請註明辦理頁次。	遵照辦理 1. 第 27 條已註明辦理頁次：主文報告 p. 3-13-26。 2. 第 30 條已註明辦理頁次：主文報告 p. 3-47。	請詳主文報告 p. 3-13-26、3-47
	(4)、第 32 點請繪製透水面積位置。	遵照辦理 已補繪透水面積示意圖，請詳主文報告 p. 3-9。	請詳主文報告 p. 3-9
	(5)、第 39 點應檢附量體圖，並註明辦理頁次。	遵照辦理 已補繪全區量體圖，請詳主文報告 p. 3-61。	請詳主文報告 p. 3-61
	B、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		
	(1)、第 6 點基地完整連接檢討與設計不符。	本案基地分為南區-廠房區及北區-生活區，各為完整街廓以中安路分隔其完整的空間機能	

	屬性，以避免工業生產及生活機能相互影響。	
(2)、第 7 點未依規定自週邊退縮 20 公尺作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自週邊退縮 20 公尺作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請詳主文報告 p. 2-50、p. 8-8。	請詳主文報告 p. 2-50、p. 8-8
(3)、第 10 點污水排放是否有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管線或水體。	經函詢高雄縣環保局查復本案並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詳 p. 申請書-3 本案將依環保法相關規定於設廠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	請詳 p. 申請書-3
C、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		
(1)、第 3 點餐飲超市，土地編定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別，請釐清。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修正僅設置產業創新條例所核准之餐飲用途，且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請詳主文報告 pp. 3-2-3-5。	請詳主文報告 pp. 3-2-3-5
(2)、第 8 點公用停車數量依實際需求之 0.2 倍計算，請實際需求之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計算停車需求，及依其需求規劃設置停車空間。請詳主文報告 pp. 3-27-3-34。	請詳主文報告 pp. 3-27-3-34
(3)、第 9、10 點請依未來廠區最大之車輛檢討迴轉半徑。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廠房至倉庫間貨運路徑之最小迴轉半徑檢討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規範」之貨車最小轉向軌跡規定辦理。請詳主文報告 pp. 3-26-3-31。	請詳主文報告 pp. 3-26-3-31
(4)、第 16 點有取土計畫是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請檢討。	本工程為需土工程，其土方來源計畫為高高屏、台南地區合法工程餘土或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購買土方。於工程開工後依「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辦理需土處理計畫。請詳主文報告書 p. 5-34。 另開發計畫之取土計畫經諮詢高雄縣政府工務處土石管理科，建請將本案開發計畫書內容會審該管，以俾憑辦理。	
(5)、第 17 點本案設有商業服務設施，請檢討設置百分比，是否符合規定。	本案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合計有 6484m ² (辦公室)，占總開發面積之 2.64%<5%(符合)。請	請詳主文報告 p3-3

		詳主文報告 p3-3。	
--	--	-------------	--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	本案建議修正為「誠毅紙器工業園區」以資區別本案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	遵照辦理 本案已將「誠毅紙器工業區」修正為「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可行性規劃報告與開發計畫，請分別製作，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製作。	遵照辦理 本案依規定分別製作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及開發計畫書。	
3.	本案電力設施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已逾有效期限，請重新辦理。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向台電公司提出展期申請。將於日後檢附於定稿本。	
4.	本案有關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之內容，請補充有關永安鄉等局部區域之內容。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已補充永安鄉局部區域內容於主文報告 p. 2-46。	請詳主文報告 p. 2-46
5.	有關本案各項用地（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請以圖、表等方式敘明清楚。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有關本案各項用地（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已敘明於主文報告 pp. 3-1-3-7。	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7
6.	本案產業用地，請依規定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已依規定將產業用地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7.	本案例外勞宿舍屬產業用地或社區用地，請確認清楚。	本案例外勞宿舍屬社區用地。 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8.	本案生鮮超市應非屬餐飲業，請依主計處所頒布最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檢核本案相關用地所適用之行業是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取消生鮮超市之規劃設置。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請詳主文報告 pp. 3-1-3-4。
9.	本案未有永安鄉週邊區域產業之分析，請補正。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本案已補充永安鄉週邊區域產業分析於主文報告 p. 2-38、43	請詳主文報告 p. 2-38、43

10.	本案雖已說明沉砂滯洪池、污水處理廠、以及廢紙堆置廠之關係，惟仍請補附污水流向等圖面資料。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雨污水分流示意圖請詳主文報告 p. 3-47。	請詳主文報告 p. 3-47
11.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部分，表 5.3.1-1 有關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修正。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之表 5.3.1-1。	請詳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之表 5.3.1-1
12.	環境影響說明書附件部分，有關電力設施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已逾有效期限，請重新辦理。	遵照辦理，感謝指正。 已向台電公司提出展期申請。 將於日後檢附於定稿本。	

高雄縣政府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依 99.03.02 府建工字第 0990055412 號函辦理)函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水利處			
1.	申請書-2：相關技師簽證部份，請補列「下水道」部份（依據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應委託登記開業專業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已於簽證表中補列「下水道」部分。	請詳申請書-2、
2.	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 P2-2：表 2-1 高雄地區歷年氣象資料統計表，請補 2007~2009 年資料。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已補列 2007~2009 年高雄地區氣象資料。	請詳規劃報告書 p. 2-2：表 2-1
3.	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 P3-40（污水處理）：請補述污水處理廠（場）之面積，並檢核面積是否合理。	感謝指正：本案一般生活污水平均停留時間 8~12hr，本廠以 24hr 計算，本計畫污水量約為 120CMD，槽體以平均水深 3m 計算（120CMD/面積*水深 3m），槽體所需面積約為 40m ² ，而本案規劃之污水場面積為 400m ² ，已足夠再設置其他機械室及儀控室。	
4.	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 P5-16：表 5-5 下水道箱涵水理計算表部份欄位（如版厚、路面及涵底高程、…）缺單位，請補充；另外，NO. 2 箱涵寬度 1.6M 與次頁圖 5-6（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之 NO. 2 箱涵寬度 1.2M 不一致，請檢核之。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 1. 已於水理計算表中補列單位說明。 2. 已修正圖 5-6 之筆誤部分，正確為 W×H=1.6m×1.2m。	請詳規劃報告書 p. 5-16：表 5-5、p. 5-17：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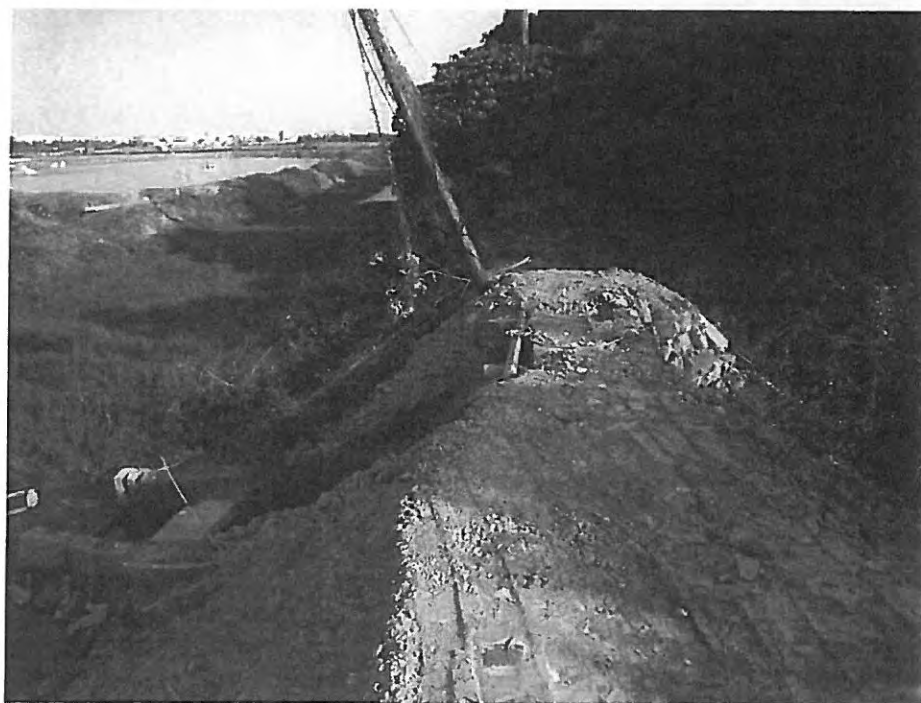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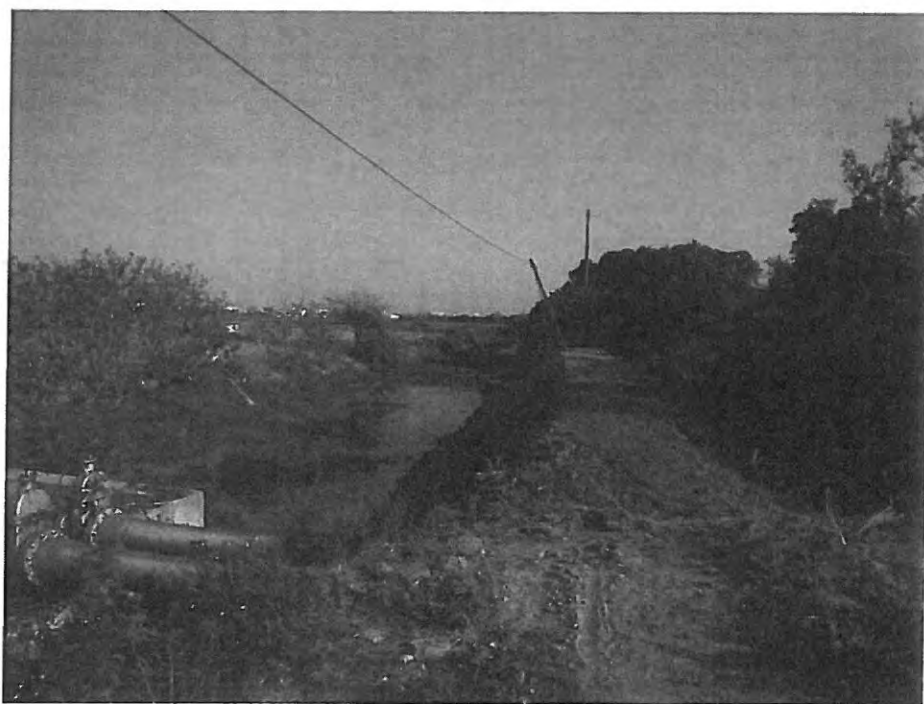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2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農業處			
1.	查本處 98 年 10 月 27 日勘查結果，本案基地現況多為養殖池，其中烏樹林段 0596-0001 地號土地之西北隅，現地存有一磚造建築物，恰位處應退縮劃設 20 公尺之隔離帶區間內，核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請申請人補正，並請於補正後通知本處辦理複勘。	本案已協調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拆除完竣（如附相片），並將依規定通知農業處辦理複勘。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2/2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建設處			
1.	本案產生主要產品為紙製品包裝盒，尚符產業需求。		
2.	請說明沉砂滯洪池、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或廢紙堆積廠）之關係（是否為其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1. 沉砂滯洪池：依據本規劃報告第五章平地之整地排水計劃所述，為不增加開發後基地逕流水之排出量所應設置之沉砂滯洪池，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二十二條及第九篇第三條規定沉砂滯洪池應編定為水利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2. 污水處理廠：係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之生產事業用地所附屬之環境保護設施。而污染經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入蓄水池，以作為隔離綠帶及綠化區噴灌及廠區清洗使用。 3. 廢紙堆置場：係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之生產事業用地所附屬之廢紙堆置倉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則為廠房用地之附屬堆置場） 4. 前三項設施依規劃功能而設置，並無直接連接關係。	請詳規劃報告書 p. 3-2：表 3-1

高雄縣政府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依 98.12.24 府建工字第 0980327302 號函辦理)函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地政處			
1.	地籍圖謄本地號範圍無法辨識。	感謝指正：本案已修正檢附較大比例之地籍圖謄本。	詳申請書附錄3-1~3-11
2.	未檢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本案已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檢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進行審查。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環保局			
1.	依「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2.	經查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中央(經濟部)，請檢具環說書提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3.	請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取得後始得設置、操作。	遵照辦理，將於開發許可後，於設置及運轉前提送相關環保書件申請。	
4.	請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5.	本開發案若經核可後，於營運前請依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將於開發許可及設置完成後，於營運前提送。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3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水利處			
1.	有關本案內所述「公溝排水」建議統一改為「竹仔港排水」。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已將報告書文中所述「公溝排水」統一改為「竹仔港排水」。	p. 1-8、p. 2-3、p. 2-4、p. 2-27、p. 2-30、p2-45、p3-46
2.	基地位置緊鄰本府轄管區排竹仔港排水，工業區設置時是否會與竹仔港治理計畫用地相抵觸，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釐清。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8 年 1 月 20 號水八管字第 098502000210 號所示，本案基地不在其計畫用地範圍內。	詳申請書之附錄 8-3-3(頁碼：附錄 8-6 頁)
3.	因開發區原多為魚塢，針對原魚塢蓄洪能力應加入滯洪池設計考量。	遵照辦理，已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針對本基地開發前(魚塢)後(工業區)所增加之逕流量，予以計算永久滯洪量。	詳 pp. 5-12-5-20
4.	竹仔港整治有其保護基準(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因開發後所造成之流量請於汛期時由本案計畫內用地負擔，俟汛期過後再排入竹仔港排水。	遵照辦理，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暴雨強度計算滯洪池容量，再不以超出開發前 25 年重現期之逕流量排放。 因此，可保持開發後所排放之逕流量小於開發前所產生之逕流量，進而達到開發後不增加下游排水設施負擔。	詳 pp. 5-12-5-20
5.	本案排洪池與竹仔港排水銜接型式為何，因竹仔港排水這區段目前已於工程發包中，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議銜接及排水方式。	1. 依據本案整地高程與竹仔港排水渠底高程，以考量本案滯洪量(深度)，排洪型式須以機械式將水抽至較高之排洪池，再以排洪管渠以重力流方式排洪。(詳圖 5-4) 2.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8 年 1 月 20 號水八管字第 098502000210 號所示，本案基地不在其計畫用地範圍內。	詳圖 5-5、申請書之附錄 8-3-3(頁碼：附錄 8-6 頁)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2/3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水利處			
6.	本案滯洪池排入竹仔港位置請標註里程(竹仔港整治工程之里程)。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8 年 1 月 20 號水八管字第 098502000210 號所示，本案基地不在其計畫用地範圍內。	申請書之附錄 8-3-3(頁碼：附錄 8-6 頁)
7.	請說明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單位及檢查、應變機制。	本案為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因此開發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及維護單位，其檢查、應變機制詳如報告書。	p. 5-23
8.	請補充鄰近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降雨強度及近年附近氣象水文資料參考。	遵照辦理： 1. 已補充岡山鎮及彌陀鄉等雨水下水道規劃之降雨強度，且加以分析比較，詳 pp. 5-2-5-8。 2. 已補充近年高雄區氣象資料及分析，詳 pp. 2-2-2-3。	pp. 5-2-5-8、 pp. 2-2-2-3
9.	滯洪規劃設計建議並參考水利署 95 年有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比較說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利署 95 年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之規定，且加以分析比較，詳 pp. 5-2-5-8。	pp. 5-2-5-8
10.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請標示圖例、各斷面大小、坡度及排水量、高程。	遵照辦理，已將雨水下水道設施斷面、坡度、高程及計畫逕流量等標註於圖中。	詳圖 5-6
11.	請增列區內排水側溝位置(含流向)圖。	遵照辦理，已增列排水側溝位置與流向標示於圖中。	
12.	基地周圍區外地表逕流水部分應予考量集水範圍。	依據現況地形圖所示，本案基地周遭地表逕流皆以永安路兩側既設排水溝渠排出至竹仔港排水，並未流入本案基地範圍及其下水道系統。	詳圖 5-4、現況地形圖附件五-2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3/3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水利處			
13.	請補充周區道路、村內高程與基地高程之排水影響。	1. 依據現況地形圖所示，基地周遭多為魚塭地形，魚塭周圍皆有岸堤圍塑，且基地周圍將設置圍牆設施，區外逕流量並無影響本案基地內。 2. 依據本案整地高程圖所示，基地內地形坡降及排水系統皆往沉砂滯洪池方向緩降，基地內地表逕流並無影響周遭地區。	現況地形圖附件五-2、整地高程圖詳圖 5-8
14.	基地同意開發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專用下水道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	遵照辦理，將於核定開發後提送雨、污水分流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15.	本案雨水如排入本府轄管竹仔港排水，施工前請向本處提出搭排(破堤)申請書，並檢附滯洪池與竹仔港排水相對位置、高程及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	遵照辦理，將於核定開發後及施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貴處申請搭排(破堤)程序。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觀光交通處			
1.	報告書 P2-29 文字敘述永安路為 14 米寬、P3-10 文字敘述永安路為 20 米寬；P8-25 圖面標示為 20 米，以上請澄清。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已將報告書中永安路之路寬統一修正為 20 米寬。(14 米寬為筆誤)	原 P. 2-29 (修 P. 2-30)
2.	請補附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及聯外道路位置詳圖。	遵照辦理，詳圖 3-3 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示意圖	詳圖 3-3
3.	永安路(鄉道高 20 線)現況為中央實體分隔，P8-25 基地交通動線圖出入口，請考量大客車轉彎半徑。另基地交通動線圖請詳加說明。	遵照辦理： 1. 經與縣府養護工程科協調指示，將於本案核定後向縣府養護工程科申請南側基地主要出入口之中央分隔開口設置，以符大型車輛轉彎半徑。 2. 基地內交通動線說明請詳報告書章節 3.3(三)工業區內道路系統。(詳 p. 3-23、圖 3-7)	詳 p. 3-23、圖 3-7
4.	請補附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路段之幾何配置及容量表列。	遵照辦理。道路幾何配置詳表 3-5 道路實質特性表，道路容量詳表 3-12 主要道路容量表。	詳表 3-5、表格 3-12。
5.	請補附衝擊分析範圍內主要交叉路口尖峰時刻各流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若為號誌化路口，須包含其時制計畫。	遵照辦理。分析範圍內主要交叉路口為永安路/保安路路口，其尖峰時刻各流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詳圖 3-6；時制計畫詳表 3-8 所示。	詳圖 3-6、表格 3-8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2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農業處			
1.	據是日(10/27)勘查結果，本案基地現況多為養殖池，其中烏樹林段 0596-0001 地號土地之西北隅，現地存有一磚造建築物，恰位處應退縮劃設 20 公尺之隔離帶區間內，核與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請申請人補正，並請於補正後通知本處辦理複勘。	遵照辦理 本案已協調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拆除事宜，並於拆除完成後依規定通知 貴處辦理複勘。	
2.	經審案附「農地變更說明書」(下稱說明書)仍有遺漏，請申請人依下列說明補正：		
(1)	說明書中—8.5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經比對圖 8-3、圖 8-4、圖 8-5 及圖 8-6 內容，其中基地內烏樹林段 0596-0001 地號土地東北隅配置作區內道路與隔離設施，惟並無標明其配置「寬度」，應請補正；另開發基地(兩區塊)中所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含滯洪池)，其「帶狀寬度」是否全部達 20 公尺以上，應請於圖上加強標記。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已於圖 8-3、8-4、8-5、8-6 中加強標註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寬度。	詳圖 8-3-6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2/2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農業處			
(2)	承上，圖說中之圖例—20M 隔離設施（平面停車場、綠帶），經比對圖上實際配置並無達「20M」，應請修正圖說內容；又「隔離綠帶」（指種植草木，如喬木等）或「隔離設施」（指通路、空地、廣場、水路等）依本要點第 11 點及 13 點規定，兩者意涵不同，是以，前揭圖例—20M 隔離設施（平面停車場、綠帶），於隔離設施中又涵蓋綠帶，似有混淆，應請釐清，所涉及之相關圖說配置亦請一併更正。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 1. 本案隔離設施係為： 停車場+道路+停車場=20m 或 道路+空地綠化=20m 並未獨自達 20m。 本案已修正圖例表現方式，造成誤解，懇請諒察。 2. 本案隔離設施中之綠帶係為基地中「空地綠化」，並非隔離綠帶。本案將統一修正為「空地綠化」以避免混淆，造成誤解，懇請諒察。	詳圖 8-3
(3)	說明書中—8.7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為瞭解本案聯外道路與鄰近農路使用情形，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圖」供參。	感謝指正，已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詳報告書附件六
(4)	請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復文—查詢案涉土地「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遵照辦理，已補查詢回函—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治字第 0986221734 號函說明二：本案非公告現編保安林及國有林地或國有林班地。	詳申請書之附錄 8-19(頁碼：附錄 8-23 頁)
3.	該地段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惟鄰近魚塭，倘經同意施設，請勿影響鄰近養殖環境。	遵照辦理	
4.	經查上述地段地號土地，林明慧、林邦彥、林坤俊、林英博、林榮國領有本府 91 年核發高縣養字第 5355、5356、5357、5358 及 5354 號登記證，請於申請開發作工業區使用前繳回本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	經高雄縣農業處府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農漁字第 0980327549 號函示，業已將高縣 91 養字第 5355、5356、5357、5358 及 5354 號等 4 張養殖漁業登記證註銷。	詳報告書附件七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1.	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地號等三筆土地為本鄉重要中心黃金地段，非設立工廠適宜地段。	廠址選擇牽涉因素眾多，工廠設立應同時考量環境、區位、人力、交通及成本等綜合因素，經評估後現址為理想場址之選擇。	
2.	如核准許可開設工業區將造成養殖業者用水遭受污染，損失難以計算。	承諾會依排放標準做好放流水排放水質。本案用水量少，且部分回收作為綠帶澆灌使用，放流量不多。	
3.	設立地點離本鄉保寧村陽明歐洲社區太近，工廠之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鑒於舊廠經驗，新廠設立時將優先考量噪音之影響，從廠區規劃、低音源設備選用、隔音設施、吸音設施及綠帶隔離等各方面一併考量，確保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將來若有部份鄉親仍感覺會有影響時，承諾進一步改善並接受居民監督。	
4.	施工進出入本鄉僅永安路為主要道路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尤其養殖用地土數量龐大，恐塵土飛揚，影響鄉民進出安全）。	未來將會做好相關污染防治設施避免污染環境，並願意免費清潔、維護鄉內經過路線。	
5.	反對該地段設立工業區，以免引起民眾抗議。	將加強與民溝通協調，以建立互信機制。	
6.	烏樹林段 595 地號土地目前係漁塭養殖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地農牧用地之用途規定。	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分區/用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以符工業用途使用。	
7.	烏樹林段 596-1 地號土地目前係漁塭養殖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地養殖用地之用途規定。		
8.	烏樹林段 596-4 地號土地編訂為養殖用地，該筆地號土地目前係閒置空地。		

高雄縣永安鄉誠毅紙器工業區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1/1

項次	意見	回覆	修圖情形
			項次圖號
高雄農田水利會			
1.	有關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3筆地號案，經查上揭案非本會所屬轄內灌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副 本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區發審議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361
聯絡人：薛淵仁
機關傳真：07-3363937

受文者：本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都發審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00028749 號

主旨：貴公司提送「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計畫書(100年6月版)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0年6月24日100山字第1000624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本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開發基地面臨永安區永安路，受限於永安路設有中央分隔島，將不利於未來進出基地之交通動線規劃，請提案單位就南坵塊、北坵塊臨永安路之主要出入口進行交叉路口規劃(含各項交通工程及行人穿越設施)，且須考量與現有路口整合規劃，避免形成不規則、雙T型路口。
- 三、經查交通局本次審查意見與前次意見相同，請貴公司逕洽該局討論相關交通出入口及動線調整規劃方案，以縮短時程，並將其納入計畫書內修正或提出確切回應說明，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俾利本案後續提會審議。
- 四、另本案涉及環評部分，前經本府環評會100年6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會中委員建議涉及本案開發區位適宜性、開發規模部分，包括該址為易淹水潛勢區，設廠對區域排水及周

創稿號：(100)2060170

邊魚塭、住宅社區的影響、本市其他工業區內現有之閒置空地供貴公司設廠之可行性及分析、本案開發面積達 24.57 公頃，依貴公司目前之產能，該規模是否遠超過需求等問題，於開發計畫內再詳予補強說明。

五、本案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修（補）正完竣後，再行檢送開發計畫書 3 份過局，俾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正本：申請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 15 號）

副本：設計人：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 69 號）、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局長 盧維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五 水利會公文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81358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 2 路 332 號

承辦人：陳偉倫(管理組)

電話：(07)557-4516 分機 6315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5574516@pchome.com.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 69 號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 595 等 3 筆地號案，經查上揭
案非本會所屬轄內灌區，請查照。

說明：復 98 年 7 月 21 日山字第 0980700025 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盧榮祥

附件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勘紀錄